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起(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0 日(星期四)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 议室
 - 4、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



-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 6、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发行数量
- 2.5 定价方式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与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豁免黄壮勉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官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注: a.议案 2、3、5、6、7、8,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b.议案 2、10、1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同时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他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 518040)
- 2、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 (2) 投票代码: 362210; 投票简称: 飞马投票。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A、输入买入指令, 买入
 - B、输入证券代码 36221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然后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有效期7日)。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 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 元	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 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 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投票。

(2)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15:00 至 11 月 20 日(星期四)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张健江、谢宇佳

联系电话: 0755-33356399、0755-33356333-8899

传真: 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编: 518040

-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序号	沙安山家	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序号	沙安山家	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豁免黄壮勉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9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说明: 1、股东请分别就每个议案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反对"、 "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上"√"。

- 2、议案2为逐项表决议案;议案2、3、5、6、7、8,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3、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均视为"无效委托"。
 -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日	H		